

##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四點 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 (權重 100%)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得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3%, 14%, 17%)	1. 建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2	4	5	
	2. 既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掌握及適時更新。	5	5	8	
	3. 經由其他途徑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3	3	3	
	4. 輔導原址合法登記家數。	3	2	1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 6%, 4%)	1. 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4)。	0	0	0	
	2. 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等之成效。	4	3	0	
	3. 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4	1	0	
	4. 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或開發工業區讓未登記工廠進駐成效。	2	2	4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14%, 18%, 18%)	1. 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2	2	2	
	2.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3	5	5	
	3. 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	0	0	0	
	4. 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6	8	8	
	5. 針對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之規劃及成效。	2	2	2	
	6. 劃定特定地區區外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1	1	1	
四、輔導遷廠 (7%, 6%, 5%)	1. 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1	2	3	
	2. 輔導轉型及遷廠家數。	3	2	1	
	3. 查核管制輔導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成效。	3	2	1	
五、稽查與取締 (40%, 40%, 40%)	1. 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與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與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5	5	5	
	2. 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具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年3月14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13	13	13	

	3. 特定類型（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熱銷商品、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7	7	7	
	4.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5)。	8	8	8	
	5. 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6)。	7	7	7	
六、行政配合 (8%,8%,8%)	1. 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執行情形或參與中央舉辦相關會議情況。	4	4	4	
	2. 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4	4	4	
七、策進、創新 措施或積極作為 (8%,8%,8%)	1. 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 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b>得 (配) 分合計</b>		<b>100</b>	<b>100</b>	<b>100</b>	

註：

1. 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 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核准第一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家數(廠地面積)/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100%

4. 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核准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100%

5.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104年查處家次數-103年查處家次數)/103年查處家次數×100%

6. 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104年裁罰家次數-103年裁罰家次數)/103年裁罰家次數×100%